

客家布馬陣

台灣民間把一些在宗教遊行隊伍中做動態表演的團體稱為「陣頭」，如獅陣、龍陣、高蹺陣、布馬陣.....等皆列入台灣民間雜技類。

台灣「布馬陣」是流傳於中部濁水溪一帶的民俗技藝，其表演的發源地可說是西螺埔心地區，所以台灣布馬陣的發展是以此為中心向外開展出來的。

布馬陣乃起源於農作或農閒時節的歌舞，即興成分濃厚，與實際生活的體驗息息相關，曾是農村生活精神的寄託之一，可說代表了生長在這塊土地上人民的生命力，同時也是一種珍貴的文化藝術遺產。

(一)布馬陣的源流

布馬陣的原始型態是以竹為馬，因此被稱為「竹馬戲」；後來用竹子做骨幹，周圍糊上紙，稱作「紙馬陣」；又因紙製品容易破損，改紙為布。而布馬是用竹子綁成馬的形狀，竹架外糊上布，再畫上馬頭，分成前後兩截，繫在表演者腰的前後，因此稱為「布馬陣」。

隨著時代的演變，早期以紙和竹為製作材料，進步到改用柔軟的籐做為骨架，而現今更利用玻璃纖維或塑膠材料的道具。

(二)布馬陣的由來

1. 相傳宋朝時有個人因救駕有功而獲皇帝賜官，但因他不識字，

皇帝只好派一些侍從，陪他四處巡視。民間以這故事為基礎，漸漸發展出布馬戲的表演。



2. 另一則傳說是清代時，某位忠臣遇奸佞陷害而遭滿門抄斬，其子僥倖獲救而亡命在外，某日皇帝出遊忽然遇刺，恰好被這位忠臣遺孤所救，因而受封榮銜，並賜白馬使其衣錦還鄉。由於他一向在山林野澤中流浪，不曾騎過馬，因此一路上險象環生，

布馬陣便是以其行進時顛簸的過程演變而成的。



(三)布馬陣的展演方式

布馬陣的主要特徵是由人居中作騎馬姿態，以肢體上部代表人體，肢體下部代表獸體，然後由人和獸做出動作為基礎。

布馬陣的表演項目名稱雖多，但各團的表演形式卻大同小異。各團的人數和造型雖不一樣，但主要角色不外騎馬者（扮演狀元）、撐涼傘者（扮演侍從）、馬伕或船伕、丑婆等角色，配合布馬、涼傘、扇子、肩擔、船槳等道具，以及鼓、鑼、嗩吶和大小鑊鈸等樂器演出。



狀元身穿紅袍、肩披斗篷、手持鞭、頭戴尖絲帽，仿效國劇或歌仔戲的騎馬動作；侍從做武生打扮，手持涼傘，隨狀元舞步移動；馬伕或船伕頭戴小斗笠，身穿黑布衣褲，圍甲裙，褲管一長一短，手握船槳，留鬍鬚，搖船過江。

演員間彼此調笑，動作誇張逗趣，增加不少喜劇氣氛。而調笑的內容多是日常生活的一些習慣與動作，雖然情節簡單，但表演動作卻激烈、繁複，包括牽馬、洗馬、上山、下山、過河以及馬絆倒、踢人、跌入河流、陷入污泥、不肯前進等意外狀況，非常細膩、滑稽。整個表演重在身體的扭動要活、方位的移動與陣式的變換不可有差錯。



在音樂上，所奏曲調是無曲名的，至於節拍的快慢強弱，完全視演出者的動作、場合而定。現今可見的節目有「布馬」、「跑馬」、「瘋老爹」、「騎驢探親」、「狀元遊街」、「竹馬吹」等。整個「布馬

陣」十多人，隨著鑼鼓和嗩吶的節拍聲，整套表演廿、卅分鐘，也因昔日農村社會沒有收音機、電視、電影等娛樂節目，農民平時忙著耕耘工作，遇到節慶活動時，抽空觀看當官的狀元郎全家人，有時也有「人仰馬翻」的倒楣時候，大夥都會捧腹大笑，暫時把農家辛苦和不如意事情全給忘了。

